

知识产权保护、地方保护主义 与区域间服务业结构发散^{*}

唐保庆 吴飞飞

内容提要:2004—2016年,我国区域间服务业结构平均发散程度增长率仅为2.409%,服务业行业结构的雷同容易引发服务业资源配置效率低下,不利于实现服务业增长的高级形态。本文构建了一个两地区两部门服务业增长模型,从知识产权保护这一视角,研究弱化地方保护主义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两者之间的协同效应、促进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理论机制,并且运用236个地级市2004—2016年的面板数据,从多地区的角度改进产业结构相似度测算方法,进而开展经验研究,结果表明:(1)弱化地方保护主义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够借助于构建“大一统”市场和促进创新性资源跨区域配置的协同效应显著地促进我国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2)弱化地方保护主义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效应对区域间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结构发散的作用较大,对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散程度的提高作用较弱;(3)弱化地方保护主义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效应对生产者服务业的区域间差异化发展的影响大于消费者服务业;(4)随着地方保护主义的逐步弱化,其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效应对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作用逐渐强化,这表明我国政府利用两种政策的协同效应推动服务业结构发散仍然大有可为。基于不同知识产权保护测算方法的检验结果表明,上述结论十分稳健。本文是研究法制因素与地方行政手段的联合如何纠偏经济现象的积极尝试。

关键词:知识产权保护 地方保护主义 服务业 行业结构发散

一、引言与文献述评

随着我国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张,经济发展的重点已经由高速增长转换至中高速增长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服务业增长是经济结构调整中的重要议题之一。自从“十二五”规划以来,我国的服务业规模和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已经有了较大的提升,然而在下一阶段的发展重点不应当仅仅拘泥于服务业规模的扩张,还应当根据地区“比较优势”这一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基本准则避免区域间服务业的内部行业结构趋于雷同,即推动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的发散,促进服务业的地区差异化增长。尤其在信息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的情形下,服务品的可贸易性(tradability)大幅度提高,区域间开展差异化的服务业行业结构不仅有利于资源进行跨区域优化配置,而且还能够通过开展国内区域间服务品贸易实现供需平衡(吴飞飞、唐保庆,2018)。

在过去的10年中,我国各地区的服务业内部结构与其他地区的差异化程度有所上升,但是上升幅度较小。基于地级市数据的计算结果表明,我国各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服务业行业结构的平均发散程度由2004年的2.015上升至2016年的2.662,12年来发散程度的平均增长率仅为2.409%^①,

^{*} 唐保庆,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邮政编码:210023,电子邮箱:tangbaoqing@126.com;吴飞飞,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邮政编码:230601,电子邮箱:wuff2016@126.com。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面开放新格局下中国服务业结构优化的理论机制及政策体系研究”(18BJY179)资助。感谢匿名审稿人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说明我国各地区之间服务业行业结构相似度过高的状况未有实质性改观。根据我们对服务业企业实地调研的结果来看,三分之一以上的企业负责人提及我国当前服务业存在“低端惨烈厮杀、高端严重短缺”的行业结构同构状况,服务业企业缺乏差异化竞争的能力和强烈愿望实际上从微观上已经阻碍了区域间服务业结构的发散式增长。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的发散不仅能够避免本国服务业在低水平低层次上的恶性竞争,更重要的是能够促进经济资源、人力资源和政策资源等实现跨区域的优化配置,激励服务业领域的创新,推动服务业的多维度发展,为服务业的增长寻求更加广阔的空间。这实际上已经成为我国服务业增长过程中需要高度关注的重大现实问题,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我国服务业将来在全球服务经济竞争格局中的地位和话语权。

目前,学术界大体从以下三个方面研究产业同构的形成机理:一是研究地方保护主义对地区间产业同构的影响;二是研究地方政府激励机制对地区间产业同构的推动作用;三是少量文献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对地区间产业同构的“纠偏”作用。

首先,从地方保护主义的视角来看,Bai et al(2004)运用动态面板数据估计方法的研究表明,中国各地区明显的地方保护行为显著地导致了地区产业结构的趋同。周黎安(2004)建立了一个地方官员政治晋升博弈的理论模型研究了我国地方保护主义与重复建设之间的关系问题,认为随着我国区域分工与整合需求的日益增强,以GDP增长为基础的晋升激励制度引发了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下的产业“大战”、产业同构与恶性竞争阻碍了资源的跨地区配置。胡向婷、张璐(2005)的研究发现,地方政府以设置地区间贸易壁垒为标志的地方保护主义会促进地区间产业结构趋同,但通过直接投资来保护和扶持当地产业时则有可能促进地区间产业结构差异化,因此地方政府实施不同的地方保护措施会形成截然不同的效果。由此可见,地方政府的保护主义对产业结构的最终影响实际上取决于特定政策能否促进地区间的产业分工。

其次,从地方政府激励机制的视角来看,Qian & Roland(1998)从晋升激励制度视角的研究显示,唯GDP论的政绩考核机制促使地方政府抛弃自身比较优势的特性,盲目推动能够产生政治明星效应的项目上马,导致了地区间产业结构的雷同。Young(2000)及白重恩等(2004)的研究表明,地方政府在现有财政分权制度的“激励”下会倾向于选择价高利大的产业进行保护,由此导致地区间产业结构的趋同。傅勇、张晏(2007)从经济分权与垂直的政治管理体制的紧密结合出发,研究了地方政府支出结构偏向的激励根源,发现中国的财政分权及基于政绩考核下的政府竞争造就了地方政府公共支出结构“重基本建设、轻人力资本投资和公共服务”的明显扭曲,导致地区之间的产业结构严重同化。Xu(2011)的研究表明,尽管中国中央政府对省级行政部门权力的下放促进了经济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揭示了我国“增长之谜”,但其负面作用是引发了产业结构趋同和低水平竞争。Muinelogallo & Miranda(2014)的研究发现,在财政分权的刺激下部分发达国家会通过财政手段实施地方保护,高质量的政府管理水平会促使地区间经济增长的收敛和产业结构趋同,但是低质量的政府管理水平则会引发地区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上述研究大多都是把地方政府作为理性的“经济人”展开分析,分别从地方政府的财政税收诉求及官员的个人政治晋升诉求为出发点进行深入剖析,对我国的区域间产业同构现象给出了合理的解释。

最后,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视角来看,Leahy & Naghavi(2010)研究了知识产权保护对跨国投资的影响,认为东道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会促使不同行业的FDI在东道国的分布具有发散倾向,尤其是知识密集型外商直接投资易于流向东道国的创新区域,在客观上遏制了产业结构雷同。Munshifwa & Mooya(2016)运用城市面板数据研究了知识产权保护对城市间产业结构发散的影响,发现知识产权保护对创新型产业产生了明显的创新激励作用,推动了创新资源流入创新活力更强的城市,使此类城市的产业结构与其他城市存在显著的差异。此外,还有学者认为非体制因素也会造成行业结构的趋同。如李菁(2010)的研究发现,以规模经济程度和行业历史为代表的行业特征以及以集聚效应和市场规模为代表的地区特征是影响产业结构趋同的重要因素。

实际上,无论是打破地方保护主义还是完善地方政府官员的激励机制,这些措施主要是在市场

规模意义上促进产业结构的发散,即为产业结构的发散提供“大一统”的市场,促进资源的自由流动和产业合理分布。此外,倘若单独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而不积极打破地方保护主义,那么即使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利于激励服务业领域的创新,也难以调动创新资源进入创新活力充沛的区域,进而服务业的创新活动和差异化竞争受到遏制。因此,如若在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的情形下同时能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那么两项政策所构成的“组合拳”能够更加有效地促进地区间服务业结构的发散。其中的逻辑在于,服务业尤其是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创新、智慧和先进的理念等无形要素,这些无形要素只有在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下才能取得预期的高收益,否则很容易被竞争对手非法模仿和剽窃。也就是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助于激发服务业领域的创新意愿和动力,特别是在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的情形下,各种创新资源会跨地区流动并高度集聚于创新环境优越的区域,形成高端服务经济的增长极。与此同时,主要依靠低成本运作的低端服务业也能够更加广阔的市场环境下吸纳与自身发展相匹配的资源,从而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在此情形下,不同地区都能够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吸引异质性资源发展独特的服务经济,进行差异化竞争,实现地区间服务业结构的发散,从而有效避免服务业的同质化低水平竞争和行业结构趋同。

本文的贡献主要在于三个方面:第一,本文构建了一个两地区两部门服务业增长模型,从知识产权保护这一独特视角,研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弱化地方保护主义的联合作用影响地区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形成功能,这是剖析法制因素与地方行政手段的联合如何纠偏经济现象的有益尝试;第二,本文突破两个地区之间产业结构差异化程度的传统测算方法,从多地区的角度改进产业结构相似度测算方法,对地区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进行精准度量;第三,本文运用地级市层面的大样本数据开展研究能够提高研究的精确性,克服了目前服务经济学领域大多基于省级面板数据进行经验检验时由于样本量偏小而引发的结果不稳定问题。

二、典型化事实

(一) 行业结构发散程度指数的构造

由于本文的研究对象是全国 236 个地级市之间的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用于测算两个地区之间产业结构差异化程度的传统克鲁格曼指数无法满足本文的需要,因此,我们借鉴樊福卓(2013)的方法,从多地区的角度改进产业结构相似度测算方法,构造出满足本文需要的行业结构发散程度指数。

假设一个区域 R 包含 $m(m > 1)$ 个地区,记为 $i = 1, 2, \dots, m$; 该经济体系包括 n 个行业,记为 $j = 1, 2, \dots, n$; s_{ij} 表示 i 地区 j 行业产值占其总产值的份额。为了计算方便,我们把每个地区总产值标准化为 1, 此时 s_{ij} 即表示 i 地区 j 行业产值,据此可以构造矩阵 $A_{m \times n}$, 行向量为地区的产业结构:

$$A = \begin{bmatrix} s_{11} & \cdots & s_{1n} \\ \vdots & \ddots & \vdots \\ s_{m1} & \cdots & s_{mn} \end{bmatrix} \quad (1)$$

同时构造 $B_{m \times n}$, 其元素 $b_{ij} = \bar{s}_j = \frac{1}{m} \sum_{i=1}^m s_{ij}$:

$$B = \begin{bmatrix} \bar{s}_1 & \cdots & \bar{s}_n \\ \vdots & \ddots & \vdots \\ \bar{s}_m & \cdots & \bar{s}_n \end{bmatrix} \quad (2)$$

定义矩阵 C 等于矩阵 A 减去矩阵 B, 即:

$$C = \begin{bmatrix} s_{11} - \bar{s}_1 & \cdots & s_{1n} - \bar{s}_n \\ \vdots & \ddots & \vdots \\ s_{m1} - \bar{s}_1 & \cdots & s_{mn} - \bar{s}_n \end{bmatrix} \quad (3)$$

定义矩阵 D 内的所有元素为矩阵 C 中相应位置元素的绝对值,即:

$$D = \begin{bmatrix} |s_{11} - \bar{s}_1| & \cdots & |s_{1n} - \bar{s}_n| \\ \vdots & \ddots & \vdots \\ |s_{m1} - \bar{s}_1| & \cdots & |s_{mn} - \bar{s}_n| \end{bmatrix} \quad (4)$$

用 $Fisdccce_i$ 表示 i 地区的产业结构相似度,则:

$$\begin{bmatrix} Fisdccce_1 \\ Fisdccce_2 \\ \cdots \\ Fisdccce_m \end{bmatrix} = \frac{1}{2} D \begin{bmatrix} 1 \\ 1 \\ \cdots \\ 1 \end{bmatrix}_{m \times 1} = \begin{bmatrix} \frac{1}{2} \sum_{j=1}^n |s_{1j} - \bar{s}_j| \\ \frac{1}{2} \sum_{j=1}^n |s_{2j} - \bar{s}_j| \\ \cdots \\ \frac{1}{2} \sum_{j=1}^n |s_{mj} - \bar{s}_j| \end{bmatrix} \quad (5)$$

i 地区的产业结构相似度为:

$$Fisdccce_i = \frac{1}{2} \sum_{j=1}^n |s_{ij} - \bar{s}_j| \quad (6)$$

不难发现, $Fisdccce_i$ 的取值范围为 $[0, (m-1)/m]$, 当 i 地区产业结构与区域 R 内其他地区产业结构算术平均值相同时, $Fisdccce_i$ 取值为 0; 当 i 地区产业结构与区域 R 内其他地区完全不同时, $Fisdccce_i$ 取值为 $(m-1)/m$ 。

为了能够与本文的研究主题更好地衔接,我们设定与区域内产业结构相似度相反的指数——产业结构发散程度 $Diver_i$ 如下:

$$Diver_i = 2 / \sum_{j=1}^n |s_{ij} - \bar{s}_j| \quad (7)$$

由此,产业结构发散程度 $Diver_i$ 的取值范围为 $[\frac{m-1}{m}, +\infty]$ 。

接下来,我们将运用该方法测算我国 2004—2016 年各地级市与其他地级市之间的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

(二) 测算结果及分析

我们首先计算了我国 2004—2016 年各地级市与其他地级市之间的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 ($Diver$)^② (如图 1 所示), 随后对每年各地级市的计算结果进行简单算术平均, 得到了历年全国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的平均水平。从图 1 来看, 我国地区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由 2004 年的 2.015 上升至 2016 年的 2.662, 在 13 年间的变动幅度较小。这给我们的警示是, 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的趋同现象难以形成各地区服务业差异化发展的竞争优势, 甚至会阻碍我国今后服务业内部的结构升级, 致使服务业增长停留于重复性的粗放式发展水平。这不仅不利于我国服务业的高水平增长, 难以形成不同区域的服务经济增长极, 而且还不利于我国今后在世界范围内获取服务经济国际秩序的话语权。

为了能够直观地考察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两者的协同作用对促进地区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影响, 我们绘出了上述三个变量分别与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之间关系的散点图 (如图 2~图 4 所示)^③。必须说明的是, 考虑到表述和理解的正常逻辑, 我们把消除地方保护这一变量简单地转换为“地方保护弱化”, 以便反映打破地方保护对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影响。

从图 2 来看, 地方保护弱化与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呈正相关关系, 其相关系数为 0.121 (在 10% 水平上显著), 这类似于现有文献中关于地方保护弱化与制造业行业结构差异化程度的理论研究结论, 即地方保护主义的松动为资源和产品的跨区域流动提供了基本条件, 资源得以在更大的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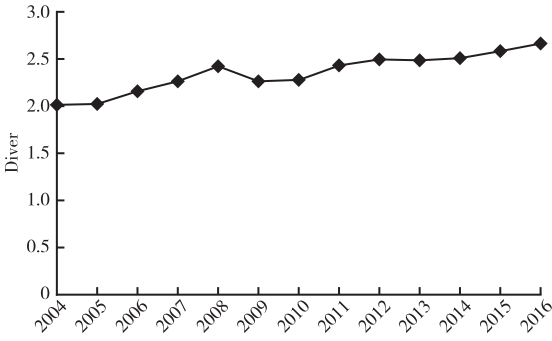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地区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平均发散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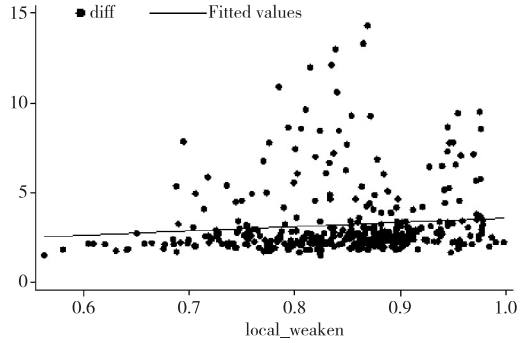


图2 地方保护弱化与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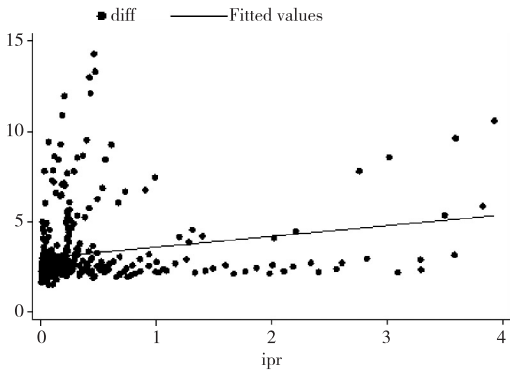


图3 知识产权保护与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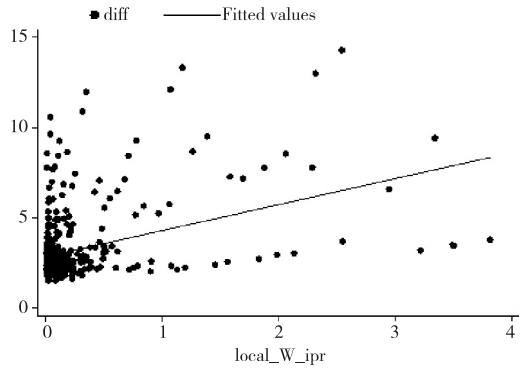


图4 协同作用与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

场区域中按照比较优势的原则进行重新配置,这使各地区的服务业行业结构能够发散。图3给出了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与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之间的关系,其相关系数为0.200(在1%水平上显著),这说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创新资源和知识资源在区域间进行重新配置,具有创新优势的地区能够发展高端服务业,并且拉大与处于劣势地区的服务业行业结构差异。

图4绘出了地方保护弱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的交互项与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之间的关系,其相关系数为0.435(在1%水平上显著),远远大于上述两个相关系数。这表明,地方保护弱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作用显著地提高了中国地区间服务业行业结构的发散程度,这种协同效应是中国服务业行业结构差异化发展的重要促进动力^④。

三、理论模型与机理阐释

(一)理论模型

本文将通过构建一个两地区两部门的服务业增长模型,借助于两部门的服务业产出在总产出中的占比变动这一方式揭示地区间服务行业的发散状态。

假设存在地区*i*和地区*j*,地区*i*为强创新地区,即该地区的创新能力较强;地区*j*为弱创新地区,即该地区的创新能力较弱。在地区*i*和地区*j*,均包含创新部门*Y*和非创新部门*Z*。创新部门仅仅使用知识资本*K*作为要素投入,非创新部门仅仅使用劳动力*L*作为要素投入。因此,假定强创新地区*i*的创新部门和非创新部门的生产函数如下:

$$Y_i = A_{iY} \cdot K_{i0}^{\gamma Y} \cdot K_i^{\alpha Y} \tag{8}$$

$$Z_i = A_{iZ} \cdot L_{i0}^{\gamma Z} \cdot L_i^{\alpha Z} \tag{9}$$

同时,弱创新地区*j*的创新部门和非创新部门的生产函数如下:

$$Y_j = A_{jY} \cdot K_{j0}^{\alpha Y} \cdot K_j^{\beta Y} \quad (10)$$

$$Z_j = A_{jZ} \cdot L_{j0}^{\alpha Z} \cdot L_j^{\beta Z} \quad (11)$$

其中, A_{iY} 、 A_{iZ} 、 A_{jY} 和 A_{jZ} 为生产率, K_{i0} 和 K_{j0} 分别为地区 i 和地区 j 的不可跨地区流动的知识资本, K_i 和 K_j 分别为地区 i 和地区 j 的可跨地区流动的知识资本, L_{i0} 和 L_{j0} 分别为地区 i 和地区 j 的不可跨地区流动的劳动力, L_i 和 L_j 分别为地区 i 和地区 j 的可跨地区流动的劳动力, α 、 β 、 γ 和 μ 均为产出弹性, 都大于 1。

对于地区 i 和地区 j 而言, 知识资本和劳动力的总量分别为 K 和 L , 即:

$$K_{i0} + K_i + K_{j0} + K_j = K \quad (12)$$

$$L_{i0} + L_i + L_{j0} + L_j = L \quad (13)$$

由于知识产权保护 λ 和地方保护弱化 η 有助于激发知识资本从弱创新地区 j 流入强创新地区 i , 我们通过设定产出弹性参数表示实际有效知识资本发挥的产出效应。由此得到:

$$\alpha_Y = f(\lambda, \eta) = a \cdot e^{\lambda\eta} \quad (14)$$

其中, a 为大于 0 的常数, $a \cdot e^{\lambda\eta} > 1$, λ, η 都大于 1, λ 越大表明知识产权保护越强, η 越大表明地方保护弱化越明显。由于随着实际有效知识资本的产出效应增大而促使 Y_i 提高, 因此 $K_i > 1$, 这一点对于地区 j 而言同样如此。于是(8)式可以改写为:

$$Y_i = A_{iY} \cdot K_{i0}^{\gamma Y} \cdot K_i^{a \cdot e^{\lambda\eta}} \quad (15)$$

对于地区 i 的创新部门而言, 其提供服务品的成本方程为:

$$C_{iY} = (K_{i0} + K_i) p_K \quad (16)$$

其中, p_K 为知识资本的价格。由于地方保护弱化会降低知识资本的流动成本, 促使地区 j 的知识资本进入地区 i , 导致地区 i 的知识资本价格降低, 因此知识资本的价格可以表示为:

$$p_K = s/\eta \quad (17)$$

其中, s 为大于 0 的常数。

由联立方程(15)~(17)可得地区 i 的创新部门的利润为:

$$\pi_{iY} = p_1 \cdot A_{iY} \cdot K_{i0}^{\gamma Y} \cdot K_i^{a \cdot e^{\lambda\eta}} - (K_{i0} + K_i) \cdot s/\eta \quad (18)$$

其中, p_1 为创新部门服务品的价格。上式利润最大化的一阶条件为:

$$\frac{\partial \pi_{iY}}{\partial K_i} = p_1 \cdot A_{iY} \cdot K_{i0}^{\gamma Y} \cdot a \cdot e^{\lambda\eta} \cdot K_i^{a \cdot e^{\lambda\eta} - 1} - s/\eta = 0 \quad (19)$$

由(19)式可得利润最大化时的 K_i 为:

$$K_i^* = \left(\frac{1}{s} \cdot \eta \cdot p_1 \cdot A_{iY} \cdot K_{i0}^{\gamma Y} \cdot a \cdot e^{\lambda\eta} \right)^{\frac{1}{1 - a \cdot e^{\lambda\eta}}} \quad (20)$$

进而得到地区 i 的创新部门的产出为:

$$Y_i = A_{iY} \cdot K_{i0}^{\gamma Y} \cdot \left[\left(\frac{1}{s} \cdot \eta \cdot p_1 \cdot A_{iY} \cdot K_{i0}^{\gamma Y} \cdot a \cdot e^{\lambda\eta} \right)^{\frac{1}{1 - a \cdot e^{\lambda\eta}}} \right]^{a \cdot e^{\lambda\eta}} \quad (21)$$

由(21)式可知, $\frac{\partial Y_i}{\partial \lambda} > 0$, 因此, 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强度 λ 的提升, 地区 i 的创新部门的产出上升^⑤。类似地, $\frac{\partial Y_i}{\partial \eta} > 0$, 这表明随着地方保护弱化越明显, 地区 i 的创新部门的产出越高。

为了考察对于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即更大的 λ),市场保护弱化 η 是否能够更加显著地促进产出,或者反过来,对于更加明显的市场保护弱化(即更大的 η),知识产权保护 λ 能否更有力地促进创新部门的产出提高,我们进一步计算 $\frac{\partial^2 Y_i}{\partial \lambda \cdot \partial \eta}$,发现 $\frac{\partial^2 Y_i}{\partial \lambda \cdot \partial \eta} > 0$ 一定成立。所以在地区 i ,对于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即更大的 λ),市场保护弱化 η 能够更加显著地促进产出,或者反过来,对于更加明显的市场保护弱化(即更大的 η),知识产权保护 λ 能更有力地促进地区 i 创新部门的产出提高。

随后,我们考察地区 j 的创新部门的产出 Y_j ,发现 $\frac{\partial Y_j}{\partial \lambda} < 0$ 显然成立。这意味着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强度 λ 的提升,地区 j 的创新部门伴随着创新资源的流失而产出下降。我们同样可以计算 $\frac{\partial Y_j}{\partial \eta}$,发现 $\frac{\partial Y_j}{\partial \eta} < 0$,表明地方保护弱化会导致地区 j 的创新部门产出减少。随后,我们进一步在 $\frac{\partial Y_j}{\partial \eta}$ 的基础上计算 $\frac{\partial^2 Y_j}{\partial \lambda \cdot \partial \eta}$,发现 $\frac{\partial^2 Y_j}{\partial \lambda \cdot \partial \eta} < 0$ 显然成立。这意味着对于地区 j 而言,更高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即更大的 λ)能够加剧市场保护弱化 η 对产出下降的推进作用。

在考察了知识产权保护 λ 以及地方保护弱化 η 对地区 i 和地区 j 的创新部门产出的影响之后,我们遵循类似的思路研究地方保护弱化 η 对地区 i 和地区 j 的非创新部门产出的影响^⑥。我们假设,地区 j 与地区 i 相反,地区 j 在非创新部门更具有比较优势。我们经过计算发现,对于地区 j 而言, $\frac{\partial Z_j}{\partial \eta} > 0$,而对于地区 i 而言, $\frac{\partial Z_i}{\partial \eta} < 0$ 。

最后,我们考察地区 i 和地区 j 的服务业结构(Structure)变动,令地区 i 的产业结构为 $S_i = \frac{Y_i}{Y_i + Z_i} = \frac{1}{1 + Z_i/Y_i}$,地区 j 的产业结构为 $S_j = \frac{Y_j}{Y_j + Z_j} = \frac{1}{1 + Z_j/Y_j}$ 。

根据前面的推导我们发现,当知识产权保护越强(λ 越大)及地方保护弱化越明显(η 越大)时, Y_i 是增函数, Z_i 是减函数,此时 S_i 为增函数。同时, Y_j 是减函数, Z_j 是增函数,此时 S_j 为减函数。因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推动地方保护弱化会促使地区 i 和地区 j 的服务业结构向着差异化的方向发展,两个地区的服务业结构呈现发散特征。

(二)机理阐释

地方保护主义的消除对于缓解产业同构固然起到了一定的作用,然而这只能为产业结构的发散提供市场规模意义上的有利条件,即地方保护主义的消除为经济资源的跨地区流动提供了“大一统”的市场,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降低企业的交易费用,各种类型的资源汇聚于不同地区之后能够在规模经济的效应下为全国市场甚至海外市场提供服务,市场规模的扩展所带来的多样化需求使产业之间(或者产业之内)的竞争趋于多样化,低水平的同类竞争得以缓解。我们认为,在消除地方保护主义的情形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能够在更大程度上抑制服务业的产业同构,促进区域间服务业结构发散。

1. 对总体服务业行业结构的分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弱化地方保护主义的联合作用之所以能够推动区域间的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主要在于:一方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激发服务业企业的创新活动,不同服务业企业的创新活动是开展差异化服务的前提条件,为服务业行业结构的演化奠定了基础;另一方面,弱化地方保护主义所带来的“大一统”市场确保了创新资源能够在更加广阔的市场中自由流动,上述两方面的结合能够促使创新能力较强的区域和创新能力较弱的区域分别按照各自的比较优势发展特定的服务行业,不同区域的服务业可以沿着差异化路径开展竞争,由此提升了不同区域的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

具体而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际上是从法制层面构建国家创新系统的一个重要步骤,能够从法制层面尊重创新者的人力资本、知识资源和智慧投入,维护创新者的潜在收益(Williams, 2013),

这不仅激励了创新者的创新意志,而且提高了非法模仿者和恶性竞争者的违法成本,进而迫使原先计划实施非法模仿的竞争者转向合法借鉴先进技术,甚至自身开展创新活动(卢现祥、朱巧玲,2006)。那些有意愿从事创新活动的服务业企业尽管在创新初期会付出较高的固定成本,但是新型服务品一旦推出市场,其边际成本通常较低(Sauer & Wossink, 2013)。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同时,地方政府倘若通过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包括行政地方保护和司法地方保护)这一途径打破原先的国内市场分割格局,那么由此呈现的更加广阔的市场空间恰好能够与服务业的低边际成本形成极佳的配合,从而实现服务业的规模经济,服务业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条件下的高额研发投入能够在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情形下得到回收,并且获得后续的超额利润。更进一步地,各类创新资源会根据比较优势的原则以较低的交易成本流入边际收益更高的区域,这为具备创新能力的服务业企业和拥有各类创新资源的地区提供了服务业领域差异化竞争的诸多便利(原小能、吕梦婕,2017)。由此,全国范围内的创新资源也会汇聚于核心创新区域,促进这些地区的新型服务业或新型服务模式脱颖而出,而对于不具备创新能力的地区而言,其创新资源会被配置到其他核心创新区域,创新性较低的资源则会汇聚于非核心区域,这能够避免地区间的重复性、低水平产业竞争,实现服务业内部结构的差异化发展。尤其近年来中国的司法地方保护盛行(龙小宁、王俊,2014),在中国司法“原告就被告”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下,被告所在地的法院可能对原告所出具的材料证据选择性接受,这就导致原告与被告之间的产品侵权诉讼案的判决结果对被告有利的概率上升。其进一步的后果是侵权纠纷难以对被告形成足够的警示作用,被告缺乏足够的动力开展创新和研发活动。正因为如此,司法权国家化的措施是弱化司法地方保护的有效途径(刘作翔,2003),能够推动更大区域范围内的公平竞争。与此同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助于震慑企业之间的侵权行为,激励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而且在地方保护弱化的条件下,创新性企业能够在更加公平、更加广阔(突破了原告和被告所在地的束缚)的市场环境下开展创新活动,使服务业企业的竞争行为转向异质化。因此,无论对于行政地方保护还是司法地方保护而言,弱化地方保护主义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联合作用有助于推进区域间的服务业开展差异化竞争,提升服务业的行业结构发散程度。

2. 对异质性服务业行业结构的分析。首先,服务业可以按照要素密集度的差异被划分为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三类^②。由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功能主要在于防止新技术、新知识以及新思想等核心要素被他人非法模仿,这就决定了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比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对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反映更为敏感(Jandhyala, 2013; 唐保庆等,2012),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对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长的正面促进作用更大。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同时进行的条件下,知识密集型服务业领域的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一方面,能够打破地区行政垄断和司法地方保护的羁绊,无须顾忌在不同区域的差异化待遇,在更加广阔的市场中进行高效率配置;另一方面,能够在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条件下获得可预期的创新收益,促进创新资源汇聚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创新区域,创新能力较弱的区域则难以吸引创新资源。由于创新能力和创新条件存在差异的地区会根据当地的比较优势原则开展差异化竞争,最终使不同地区的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相比较而言,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变化不甚敏感,其行业结构的发散可能很难得益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取而代之的是仅仅得益于地方保护主义的弱化,即“大一统”的市场能够通过更加充分的市场调节机制引导资源流向边际收益更高的区域,进而导致地区间的异质性资源结构引发异质性服务业行业结构。

其次,服务业按照服务对象的差异可以被划分为生产者服务业和消费者服务业。相比较而言,生产者服务业由于其服务对象为企业,服务品订单的平均标的额度较高,其市场集中度较高,容易产生规模经济(Kleih et al, 2013)。不仅如此,生产者服务业与制造业之间存在较为紧密的上下游产业关联,前者通过高度的专业化分工为制造业的技术进步提供重要支持(刘志彪,2006),因此生产者服务业对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较大。上述原因使地方政府具有更加强烈的利益动机对生产者服务业

进行行政地方保护和司法地方保护,以维护该地区服务业本身和相关产业的双重发展。在此情形下,消除地方保护能够提升生产者服务业领域的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市场的优胜劣汰机制,推动地区间的生产者服务业开展差异化分工,优化跨地区的服务业行业布局。进一步地,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在优胜劣汰中生存下来的生产者服务业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的意愿,以便在“大一统”的市场空间中谋求比“诸侯经济”条件下更多的经济利润。因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会进一步加强生产者服务业企业跨区域的市场竞争,甚至推动这些生产者服务业企业的地区总部发生区域转移,与此同时,特定地区的竞争力较弱的生产者服务业企业可能被迫退出市场。由此,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联合作用能够为强势生产者服务业企业提供较为有利的发展条件,在地区层面上推动生产者服务业企业根据自身的竞争能力开展差异化竞争,有助于促进区域间生产者服务业的行业结构发散。相比较而言,消费者服务业由于其服务对象较为分散,与制造业之间的关联度较低,政府部门对此类服务业实施地方保护的动机较弱。因此,消除地方保护的政策对此类服务业地区间服务业结构发散的影响较小。由此,消除地方保护主义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联合作用对消费者服务业地区间行业结构发散的影响可能小于生产者服务业。

四、经验检验

(一) 计量模型构建与变量说明

根据上文的理论剖析,本文把地方保护弱化、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两者的交互项纳入到计量模型中,并且纳入其他的潜在影响因素,进而得到有待估计的计量模型如下:

$$Diver_service_{i,t} = \beta_0 + \beta_1 \cdot Local_weaken_{i,t} + \beta_2 \cdot IPR_{i,t} + \beta_3 \cdot Local_weaken_{i,t} \cdot IPR_{i,t} + \beta_4 \cdot Endowment_{i,t} + \beta_5 \cdot Diver_manu_{i,t} + \mu_i + \lambda_t + \delta_{i,t} \quad (22)$$

其中, μ_i 为地区固定效应, λ_t 为时间固定效应, $\delta_{i,t}$ 为随机扰动项, β_0, \dots, β_5 为拟合系数,各变量的计算方法及数据来源说明如下。

1. $Diver_service_{i,t}$, 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由于本文考察的对象是全国 236 个地级市服务业行业结构的发散度,是典型的多地区情形,因此我们运用产业结构相似度多地区模型测算了全国 236 个地级市与其他区域之间的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计算方法已经在前文详细说明,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和《中国城市统计年鉴》。

2. $Local_weaken_{i,t}$, 地方保护弱化。为了全面反映地方保护弱化的程度,我们综合考虑行政意义上的地方保护和司法意义上的地方保护。对于行政意义上的地方保护而言,我们借鉴于良春、付强(2008)的方法选取了反映地方行政保护的三个分指标(即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政府行使地方保护的能力以及政府干预市场的能力)计算出上述三个分指标的算术平均数,用该算术平均数的倒数表示行政意义上的地方保护弱化程度。对于司法意义上的地方保护而言,我们借鉴潘越等(2015)的做法,选取各省份高级人民法院的司法透明度反映司法意义上的地方保护主义强度。最后,我们基于上述两个层面的测算结果,用熵值法计算出综合性地方保护弱化的程度。由于政府消费与全部最终消费的数据在地级市层面缺失严重,因此用省际层面计算的比重进行替代。相关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各省份历年的统计年鉴以及《中国法制发展报告》。

3. $IPR_{i,t}$, 知识产权保护强度。我们借鉴韩玉雄、李怀祖(2005)的方法,以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际执行效果乘以 G-P 指数,其结果即为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强度。我们主要考虑了“非服务业人均 GDP”^⑥、成人识字率、律师比例、知识产权保护立法时间以及是否为 WTO 成员等 5 个计算指标,对于前面三个指标,各地区的数据并不相同,但是对于后面两个指标,由于各地区都是中国的组成部分,其数值是相同的。考虑到地级市层面相关数据的缺失,本文以省级数据计算得出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度表示各省份内部各地级市的知识产权保护强度。该指标所涉及的数据来自于各省(直辖市或自治区)相关年份的统计年鉴、《教育统计年鉴》以及《中国律师年鉴》。

4. $Endowment_{i,t}$, 要素禀赋差异。从理论上来说,要素禀赋状况是影响某一地区产业发展特征的基础条件,要素禀赋状况与其他地区差距越大的地级市其产业结构与其他地区的差异也越大(Frankema, 2010)。我们先算出地级市 i 与其他地级市在劳动和物质资本方面要素禀赋的差异,即算出 $(K/L)_i$ 与除地级市 i 之外的其他所有地级市 $(K/L)_{rest}$ 的标准差,再计算出 $(H/L)_i$ 与除地级市 i 之外的其他所有地级市 $(H/L)_{rest}$ 的标准差,为了兼顾到两个不同的标准差,我们计算两个标准差的算术平均数,以该平均数作为地级市 i 与其他地级市之间要素禀赋的差异。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和相关年份的《中国人口和就业统计年鉴》。

5. $Diver_manu_{i,t}$, 制造业行业结构差异化程度。由于服务业尤其是生产者服务业与制造业存在价值链上的紧密联系(刘志彪,2006),因此从服务业与制造业两者之间的特殊联系这一逻辑来推断,区域间制造业的行业结构发散程度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区域间服务业的行业结构发散程度。本文把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的测度方法运用于制造业,以工业数据代替制造业数据。数据来源于中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库。

(二)对内生性的讨论

从理论上来说,在某一地区服务业行业结构与其他地区较为相似的情况下,该地区的服务业容易陷入同质化竞争和互为模仿的经营模式,难以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开展差异化竞争,这往往直接对服务业增长和生产率的提升产生拖累,而服务业的缓慢增长和生产率的低下进一步强化了地方政府对当地服务业市场实施地方保护的意愿。简言之,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越低,地方保护主义的倾向可能越强,这就会带来解释变量和被解释变量的互为因果关系而引发的内生性。尽管地方政府可能更多地关注本地服务业的增长及在 GDP 中的占比这些较为直观指标,但是本地区与其他地区服务业行业结构的发散程度会从根本上影响上述直观指标的大小,进而与地方保护主义存在逻辑上的内在联系。所以,从理论上来说,我们在构建计量模型的过程中有必要克服模型的内生性问题。为此,我们还将分别运用系统矩估计(sys-GMM)方法及 IV 估计两种方法克服模型的内生性。对于 sys-GMM 估计而言,由于本文的样本量较大,不会带来高阶偏误问题。对于 IV 估计而言,需要寻求合适的工具变量。

我们以地方保护弱化参考值($R_weaken_{i,t-1}$ 和 $R_weaken_{i,t-2}$)作为地级市 i 在第 t 年地方保护弱化的工具变量,具体而言, $R_weaken_{i,t-1}$ 是指除了地级市 i 以外的其他各地级市在第 $t-1$ 年地方保护弱化的平均值, $R_weaken_{i,t-2}$ 的计算方法类似。首先,考察工具变量的相关性要求,由于地方保护行为的基本动机在于维护本地就业、税收以及产业发展等各方面的利益,而且地级市之间存在经济利益竞争关系,所以地级市 i 在实施地方保护主义措施的过程中会充分考虑其他地区以往的地方保护行为(即第 $t-1$ 年和第 $t-2$ 年等时期),其他地区曾经的地方保护措施越强,地级市 i 越倾向于加大对本地的保护力度(Ip & Kwok, 2017)。因此,其他地区以往的地方保护措施在客观上为地级市 i 提供了“参考”,两者之间满足相关性要求。其次,考察工具变量的外生性要求,从逻辑维度来看,地级市 i 的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不会对其他地区的地方保护措施产生影响;进一步从时间维度来看,地级市 i 在当期的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更不会影响第 $t-1$ 期或者第 $t-2$ 期其他地区的地方保护行为,所以工具变量的外生性要求得以满足。

由于我们研究的焦点是弱化地方保护主义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两者之间的协同效应对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影响,在考虑地方保护主义可能引入内生性的同时需要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变量是否会引入内生性。从逻辑上来说,地方服务业结构单一所蕴含的服务业发展缺乏活力和创新也可能促使地方政府改变当地的知识产权保护程度,因此我们为知识产权保护设置了相应的工具变量,即借鉴 Awokuse & Yin(2010)的方法并加以改进,以第 $t-1$ 年和第 $t-2$ 年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申请的专利数量($Patent_{t-1}$ 和 $Patent_{t-2}$)作为第 t 年中国历年知识产权保护的工具变量。为了满足本文地级市面板数据研究的需要,我们对该工具变量加以改进,即以该工具变量乘以地级市 i 所在省份对应年份的专利授权数(即第 $t-1$ 年和第 $t-2$ 年),以便得到不同地级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工具

具变量^⑨。因为外国企业和个人在中国的专利申请量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反映其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信心,因此该工具变量满足相关性要求。同时,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对外国企业和个人专利申请量没有影响,因此该工具变量满足外生性要求。

对于地方保护弱化和知识产权保护的交互项,我们借鉴 Aghion et al(2005)的方法,以地方保护弱化的工具变量和知识产权保护的交互项相乘,得到交互项的工具变量。

(三) 检验结果分析

本文首先对所有服务业行业进行经验检验,随后将分别按照要素密集度和服务对象对服务行业进行划分,检验地方保护弱化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效应对异质性服务行业结构发散程度的影响。为了更为稳健地考察回归结果,我们分别运用 OLS、sys-GMM 以及 2SLS 等多种估计方法。

1. 总体回归结果分析。表 1 的回归结果表明,无论运用 OLS 还是 sys-GMM 抑或 2SLS 进行估计,核心解释变量与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在正负号方向与显著性方面都十分一致。对于 sys-GMM 估计而言,一阶自回归 AR(1)和二阶自回归 AR(2)的结果符合预期,Sargan 检验的结果也较好。对于 2SLS 估计而言,弱工具变量检验和过度识别检验都表明工具变量符合要求,而且第一阶段回归结果都通过了 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

接下来分析我们关心的核心解释变量,地方保护弱化有助于提高地区间的服务业结构发散程度,为各地区服务业的差异化竞争扫除了行政障碍。知识产权保护对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影响也都在 1%水平上显著,其原因在于,不断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有助于促进创新型资源(例如高科技人员)流向具备创新条件的区域以实现自身的价值,进而推动了创新区域高端服务业的发展,与此同时,创新条件缺乏的区域可能吸纳更多的非创新型资源,其服务业以低成本竞争为主,由此使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地方保护弱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的交互项对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产生了显著的影响,这表明地方保护弱化与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这两股力量的协同效应能够对各自的作用进行强化。相反,在缺乏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下,地方保护弱化只能起到构建“大一统”市场的作用,在“大一统”的市场中企业之间相互低水平模仿,创新活力不足,服务业差异化发展会受到一定的制约。在地方保护主义严重的情形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尽管有助于强势企业的研发和创新,但只能在狭小的市场空间中有限地有所作为,各类资源难以在广阔的市场空间中进行高效率地优化配置,不利于地区间服务业行业结构的发散。因此,同时消除地方保护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更加有效地促进服务业的差异化竞争,提高区域间服务业结构发散程度。

要素禀赋的差异是促进地区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差异化发展的显著因素。一个逻辑上的推测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各类服务业的发展会更更多地依赖于技术等无形要素禀赋,这可能会使自然要素禀赋对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促进作用减弱。制造业行业结构的地区差异对服务业行业结构的地区差异影响不显著,其原因可能在于总体回归样本包含了大量的消费者服务业,而消费者服务业与制造业之间的产业关联较弱,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制造业行业结构的地区差异对生产者服务业地区间差异的影响,导致总体服务业的行业结构发散程度难以由制造业行业结构的地区差异解释。

2. 分行业回归结果分析。表 2 报告了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与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回归结果^⑩。为了能够直接比较异质性服务行业的差异,我们给出了标准化回归系数。

表 2 的结果显示,知识产权保护对区域间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行业结构发散产生了显著影响,但对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行业结构发散影响不显著,这与我们的理论分析完全一致。由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中的创新理念、知识和智慧是决定此类服务业取得成功的关键无形要素,极易受到竞争对手的非法模仿和剽窃,需要得到知识产权制度的有力保护,因此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强度异常敏感(Jandhyala, 2013)。在以上海、北京、广东、江苏以及浙江等省份为代表的高端创新人才高度集中的地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促进这些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创新活动,并拉大了与相对落后地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的领先优势,使地区间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行业结构呈现发散特

征。有必要注意的是,在表 2 所有的回归结果中,地方保护弱化的回归系数均大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回归系数,这意味着地方保护弱化是推动地区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主导力量,知识产权保护发挥着辅助性的作用。

表 1 总体样本回归结果

估计方法	OLS			sys-GMM	2SLS
模型	(1)	(2)	(3)	(4)	(5)
<i>L. Diver_service</i>				0.113*** (0.023)	
<i>Local_weaken</i>	0.228*** (0.053)	0.226*** (0.051)	0.220*** (0.052)	0.203*** (0.048)	0.213*** (0.049)
<i>IPR</i>		0.331*** (0.087)	0.312*** (0.087)	0.288*** (0.076)	0.300*** (0.082)
<i>Local_weaken · IPR</i>		0.811*** (0.153)	0.803*** (0.153)	0.772*** (0.149)	0.806*** (0.155)
<i>Endowment</i>	0.362*** (0.036)	0.361*** (0.040)	0.355*** (0.038)	0.304*** (0.021)	0.366*** (0.039)
<i>Diff_manu</i>	0.003 (0.011)	0.003 (0.011)	0.004 (0.008)	0.002 (0.015)	0.003 (0.009)
<i>Constant</i>	0.140** (0.053)	0.133** (0.050)	0.142* (0.069)	0.158 (0.207)	0.147** (0.055)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AR(1)				0.892[0.093]	
AR(2)				0.368[0.135]	
Kleibergen-Paap Wald rk F					352.87[0.000]
Sargan				2.883[0.702]	1.043[0.797]
adj-R ²	0.503	0.492	0.505	0.517	0.506
Observations	2596	2596	2596	2360	2124
第一阶段回归(“→”左边为被解释变量)					
<i>Local_weaken_{i,t}</i> →	<i>R_weaken_{i,t-1}</i>				0.731*** (0.135)
	<i>R_weaken_{i,t-2}</i>				0.557*** (0.103)
<i>IPR_{i,t}</i> →	<i>Patent_{i,t-1}</i>				0.021*** (0.003)
	<i>Patent_{i,t-2}</i>				0.044*** (0.005)

注:***、**和*分别表示在1%、5%和10%水平上显著;小括号内的数值为拟合系数的聚类稳健标准误,中括号内的数值为检验统计量的p值。下表同。

地方保护弱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的交互项对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影响显著为正,但是在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样本中该系数不显著,在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样本中该回归系数远远大于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样本中的回归系数。其原因主要在于,地方保护弱化和知识产权保护强化两个力量同时存在时,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展不仅受到了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有力推动和支持,激发了创新活力,而且在更加宽广的市场空间中对创新资源和要素进行重新配置,服务业领域中不同特性的要素能够按照比较优势的原则和在经济中的边际贡献得以合理分布。但是对于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而言,它们仅仅获益于消除地方保护主义的“大一统”市场,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敏感度较低,此类服务业由于缺乏足够的创新而使经营模式难以突破,相互之间的差异化程度较小,其经营模式在不同地区都十分相似,区域间行业结构的相似度依然较高。

表2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与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样本回归结果

行业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			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		
估计方法	OLS	sys-GMM	2SLS	OLS	sys-GMM	2SLS
模型	(1)	(2)	(3)	(4)	(5)	(6)
<i>L. Diver_service</i>		0.106*** (0.020)			0.883*** (0.141)	
<i>Local_weaken</i>	0.842** (0.304)	0.781** (0.311)	0.826** (0.291)	0.664*** (0.182)	0.598*** (0.176)	0.615*** (0.188)
<i>IPR</i>	0.394*** (0.040)	0.441*** (0.051)	0.376*** (0.038)	0.122 (0.090)	0.117 (0.125)	0.115 (0.092)
<i>Local_weaken · IPR</i>	0.973*** (0.236)	0.912*** (0.252)	0.938** (0.381)	0.336 (0.807)	0.351 (0.813)	0.347 (0.849)
<i>Endowment</i>	0.182*** (0.030)	0.180*** (0.032)	0.182*** (0.032)	0.904*** (0.134)	0.907*** (0.137)	0.901*** (0.152)
<i>Diff_manu</i>	0.326*** (0.064)	0.331*** (0.067)	0.322*** (0.066)	0.052 (0.040)	0.046 (0.033)	0.051 (0.038)
<i>Constant</i>	0.448 (0.612)	0.461 (0.579)	0.447 (0.590)	0.932** (0.368)	1.036** (0.406)	1.099** (0.396)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AR(1)		1.623[0.034]			0.782[0.101]	
AR(2)		0.538[0.121]			0.607[0.115]	
Kleibergen-Paap Wald rk F			293.03[0.000]			250.06[0.000]
Sargan		2.967[0.697]	4.279[0.628]		0.998[0.800]	3.516[0.669]
adj-R ²	0.552	0.553	0.552	0.504	0.507	0.503
Observations	2596	2360	2124	2596	2360	2124
第一阶段回归(“→”左边为被解释变量)						
<i>Local_weaken_{i,t}</i> →	<i>R_{weaken_{i,t-1}}</i>		0.522*** (0.121)			0.434*** (0.082)
	<i>R_{weaken_{i,t-2}}</i>		0.201*** (0.052)			0.223*** (0.041)
<i>IPR_{i,t}</i> →	<i>Patent_{i,t-1}</i>		0.032*** (0.007)			0.030*** (0.007)
	<i>Patent_{i,t-2}</i>		0.037*** (0.003)			0.034*** (0.004)

表3 报告了生产者服务业与消费者服务业的回归结果,表中的回归系数依然是标准化的回归系数^①。回归结果显示,地方保护弱化对生产者服务业的地区间行业结构差异化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其效果大于对消费者服务业地区间行业结构的影响。这间接表明地方政府确实对生产者服务业的保护意愿更加强烈,一旦地方保护的力度下降,生产者服务业的区域间行业结构就会回归其自然竞争条件下的趋势,即呈现发散趋势。地方保护弱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的交互项在生产者服务业样本中的系数略大于在消费者服务业样本中的系数,这也验证了前文的理论剖析,即在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形下,具有较高市场集中度的生产者服务业不乏竞争力强大的部分龙头企业,这些企业能够在更加广阔的市场中进行资源寻求,并加大研发投入的强度,开展差异化竞争战略,这会使本地的服务业行业结构与其他地区迥异。对于我国当前持续深化改革这一特定阶段而言,打破地方保护和人为的行政垄断,消除市场机制有效运转的障碍,同时加强有助于创新、创业和资源优化配置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我国实施产业结构的战略转型,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尤其是优化区域间服务业的行业结构布局,避免低水平的同业竞争显得尤为重要。

表3 生产者服务业与消费者服务业样本回归结果

行业	生产者服务业			消费者服务业		
估计方法	OLS	sys-GMM	2SLS	OLS	sys-GMM	2SLS
模型	(1)	(2)	(3)	(4)	(5)	(6)
<i>L. Diver_service</i>		0.605*** (0.076)			0.437*** (0.066)	
<i>Local_weaken</i>	0.963** (0.363)	0.921** (0.355)	0.938** (0.358)	0.402* (0.189)	0.377 (0.218)	0.395* (0.183)
<i>IPR</i>	0.489* (0.237)	0.487* (0.240)	0.476** (0.187)	0.488* (0.233)	0.473* (0.242)	0.482** (0.174)
<i>Local_weaken · IPR</i>	0.675*** (0.148)	0.682*** (0.137)	0.669*** (0.142)	0.530*** (0.133)	0.502*** (0.126)	0.509*** (0.131)
<i>Endowment</i>	0.433*** (0.093)	0.419*** (0.095)	0.417*** (0.101)	0.366*** (0.071)	0.373*** (0.075)	0.361*** (0.068)
<i>Diff_manu</i>	0.286*** (0.036)	0.312*** (0.030)	0.272*** (0.031)	0.114 (0.126)	0.123 (0.129)	0.106 (0.132)
<i>Constant</i>	0.624 (0.421)	0.657 (0.407)	0.655 (0.400)	0.822 (0.716)	0.800 (0.722)	0.873 (0.815)
地区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AR(1)		0.992[0.085]			1.335[0.057]	
AR(2)		0.428[0.130]			0.504[0.124]	
Kleibergen-Paap Wald rk F			289.22[0.000]			263.18[0.000]
Sargan		1.229[0.787]	2.572[0.718]		0.833[0.807]	4.006[0.643]
adj-R ²	0.497	0.489	0.500	0.492	0.503	0.524
Observations	2596	2360	2124	2596	2360	2124
第一阶段回归(“→”左边为被解释变量)						
<i>Local_weaken_{i,t}</i> →	<i>R_weaken_{i,t-1}</i>		0.618*** (0.176)			0.483*** (0.113)
	<i>R_weaken_{i,t-2}</i>		0.192*** (0.036)			0.171*** (0.049)
<i>IPR_{i,t}</i> →	<i>Patent_{i,t-1}</i>		0.040*** (0.006)			0.021*** (0.003)
	<i>Patent_{i,t-2}</i>		0.038*** (0.004)			0.045*** (0.005)

表3的结果还表明,制造业的地区间行业结构差异对生产者服务业的区域间行业结构发散产生了显著的影响,但对消费者服务业的区域间行业结构发散影响不显著。其根本原因在于,尽管生产者服务业“脱胎于”制造业,但空间意义上的分离并没有切断价值链意义上的联系,恰恰相反,从事专业化经营的生产者服务业能够较好地支持制造业的技术改造和效率提升,两者之间存在紧密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互动联系。因此,制造业在区域间的行业结构发散程度提高也会波及服务业在区域间的行业结构转化。

(四)基于分位点回归的进一步讨论

上文的研究发现,在影响地区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差异化发展的诸多因素中,地方保护弱化是一个主导性的因素。因此,本文根据地方保护弱化程度的不同进行分位点回归,以揭示在地方保护主义逐渐弱化的过程中,其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效应对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差异化演进的不同影响。为了对不同的回归结果做对比研究,我们依然给出标准化的回归系数。

表4报告了不同地方保护弱化程度下的分位点回归结果,结果显示,当地方保护主义的程度较高时(对应着低分位的地方保护弱化程度),地方保护弱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效应对区域间服务

业行业结构发散的影响较小,随着地方保护主义的逐渐消除(对应着高分位的地方保护弱化程度),该协同效应对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影响逐渐提升,尤其当地方保护弱化程度上升到70%分位以后尤为明显。这表明,在我国目前的发展阶段,依然需要通过进一步消除地方保护主义的方式打破地方行政垄断,同时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促使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

表4 不同地方保护弱化程度条件下的回归结果

地方保护弱化程度	sys-GMM		2SLS		系数平均值
	(1)	(2)	(3)	(4)	
30%分位点	0.508** (0.203)	0.497** (0.210)	0.511* (0.248)	0.505** (0.196)	0.505
50%分位点	0.528** (0.216)	0.516** (0.207)	0.538** (0.204)	0.525** (0.213)	0.527
70%分位点	0.688*** (0.203)	0.681*** (0.211)	0.672*** (0.195)	0.660*** (0.190)	0.675
90%分位点	0.865*** (0.213)	0.851*** (0.216)	0.849*** (0.207)	0.842*** (0.202)	0.852

注:表中的所有拟合系数均为 Local_weaken · IPR 的拟合系数;回归方程(1)(3)不控制地区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回归方程(2)(4)同时控制地区固定效应和时间固定效应。

(五) 稳健性检验

由于本文的一个重要贡献是从知识产权保护这一独特视角开展研究,因此对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的精准测算是获得可靠研究结论的重要基石。为此,本文共选取了三个不同的 IPR 指标,具体为:世界银行的全球治理指数(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 WGI)数据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指标(记为 IPR^{WGI})、加拿大弗雷泽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提供的知识产权保护指标(记为 IPR^{EFW})以及樊纲和王小鲁历年的《中国市场化指数》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指标(记为 IPR^{Fan})。

由于 IPR^{WGI} 和 IPR^{EFW} 是国家层面的数据,因此有必要转化为地级市层面的数据,然而受到数据缺失的限制我们只能转化为省级层面的数据,以省级层面的计算结果代替各省内部地级市的 IPR 指标。此外,IPR^{Fan} 本身为省级层面数据,无法进一步转化为地级市层面数据。我们借鉴魏浩、李晓庆(2016)的方法,用专利侵权和其他纠纷结案量,查处冒充专利行为和假冒他人专利行为结案量两个维度的指标计算各省份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强度。在具体的计算过程中,我们首先分别对这两个维度的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计算公式如下:

$$F_s^l = \frac{f_s^l - f_{\min}^l}{f_{\max}^l - f_{\min}^l} \quad (23)$$

其中, F_s^l 为省份 s 的第 l 项指标标准化之后的指数, f_{\max}^l 和 f_{\min}^l 分别为第 l 项指标的最大值和最小值, f_s^l 为第 l 项指标的原始值。进而,我们对标准化之后的两项指标取算术平均数,得到各省份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强度。最后,用各省份的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强度先后乘以 IPR^{WGI} 和 IPR^{EFW} 即可得到省级层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出于表达简化的需要,我们依然用 IPR^{WGI} 和 IPR^{EFW} 这两个名称代表省级层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出于节约篇幅的考虑,在稳健性检验部分的所有表格仅仅保留了运用 sys-GMM 估计和 2SLS 估计的最关键信息,其他信息全部省略。

表5给出了基于总体服务业样本的稳健性检验结果。回归结果显示,在所有回归方程中地方保护弱化对地区间服务业结构发散的影响通过了显著性检验,尤其是基于三种测算方法的知识产权保护变量通过了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说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于推动地区间服务业结构发散有显著而稳健的影响;地方保护弱化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交互项也通过了1%水平的显著性检验,表明随着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提高,地方保护弱化对地区间服务业结构发散的影响得到了强化。无论运用哪一种指标反映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上述三个解释变量的回归结果与原始回归结果都十分一致,回归结果的稳健性较好。

表 5 总体样本的稳健性检验结果

模型	(1)	(2)	(3)	(4)	(5)	(6)
	sys-GMM			2SLS		
	IPR ^{WGI}	IPR ^{EFW}	IPR ^{Fan}	IPR ^{WGI}	IPR ^{EFW}	IPR ^{Fan}
<i>Local_weaken</i>	0.237*** (0.044)	0.233*** (0.042)	0.316*** (0.041)	0.262*** (0.047)	0.270*** (0.036)	0.320*** (0.035)
<i>IPR</i>	0.136*** (0.025)	0.164*** (0.031)	0.074*** (0.012)	0.128*** (0.028)	0.151*** (0.033)	0.066*** (0.013)
<i>Local_weaken · IPR</i>	0.463*** (0.124)	0.517*** (0.128)	0.326*** (0.069)	0.405*** (0.116)	0.535*** (0.124)	0.311*** (0.087)
其他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Sargan	0.863 [0.806]	0.993 [0.799]	0.772 [0.811]	1.270 [0.785]	2.363 [0.729]	1.605 [0.768]
adj-R ²	0.625	0.590	0.626	0.613	0.573	0.630

表 6 报告了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与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研究结果。为了便于比较分析,表中的回归系数均为标准化回归系数。从回归结果来看,基于三种测算方法的知识产权保护变量对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和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地区间结构发散均产生了显著影响,但对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地区间结构发散的影响明显更大,说明知识产权保护能够促进创新型资源流入创新区域,有利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在不同地区实施差异化发展,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不仅如此,地方保护弱化与知识产权保护的交互项也有利于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地区间结构发散,这意味着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的提高,弱化地方保护主义更加有助于打破市场分割,促进资源跨区域流动,尤其有利于推动创新资源在更大的市场空间进行优化配置,促进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在地区间的结构差异化。而对于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而言,由于其对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的变动不敏感,对低成本经营更为敏感,因此上述经济运行机制的效果相对较弱。

表 6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与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样本的稳健性检验结果(2SLS 估计)

模型	(1)	(2)	(3)	(4)	(5)	(6)
	IPR ^{WGI}		IPR ^{EFW}		IPR ^{Fan}	
	知识密集型	非知识密集型	知识密集型	非知识密集型	知识密集型	非知识密集型
<i>Local_weaken</i>	0.882*** (0.062)	0.567*** (0.050)	0.853*** (0.053)	0.528*** (0.048)	0.813*** (0.052)	0.516*** (0.047)
<i>IPR</i>	0.518*** (0.019)	0.372* (0.165)	0.771*** (0.201)	0.529 (0.386)	0.506*** (0.213)	0.413 (0.282)
<i>Local_weaken · IPR</i>	1.627*** (0.448)	0.626** (0.243)	1.275*** (0.367)	0.368* (0.181)	0.922*** (0.182)	0.349** (0.146)
其他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Sargan	1.273 [0.785]	0.527 [0.824]	0.738 [0.813]	0.968 [0.801]	4.274 [0.630]	2.287 [0.732]
adj-R ²	0.519	0.520	0.520	0.520	0.517	0.518

表 7 报告了生产者服务业与消费者服务业对弱化地方保护主义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不同反应。结果显示,在以 IPR^{WGI}和 IPR^{Fan}作为知识产权保护指标时,弱化地方保护主义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交互项对生产者服务业地区间的结构发散影响更大,对消费者服务业的地区间结构发散影响偏弱,在以 IPR^{EFW}作为知识产权保护指标时,情况则相反。回归结果存在差异的原因可能在于,IPR^{EFW}在国家层面的数据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变异较小,对知识产权保护变动进行刻画时其精度略

差,数据的质量问题可能影响了回归结果的可靠性。但总体而言,维持原始回归结果的方程占多数,我们认为回归结果依然较为稳健。

表7 生产者服务业与消费者服务业样本的稳健性检验结果(2SLS估计)

模型	(1)	(2)	(3)	(4)	(5)	(6)
	IPR^{WGI}		IPR^{EFW}		IPR^{Fan}	
行业	生产者	消费者	生产者	消费者	生产者	消费者
<i>Local_weaken</i>	0.885** (0.314)	0.603** (0.233)	1.027*** (0.269)	0.690* (0.322)	0.893** (0.311)	0.576* (0.278)
<i>IPR</i>	0.286*** (0.073)	0.277*** (0.051)	0.746*** (0.217)	0.740** (0.303)	0.637*** (0.176)	0.716*** (0.183)
<i>Local_weaken · IPR</i>	1.628*** (0.325)	1.260*** (0.382)	0.573*** (0.104)	0.611*** (0.126)	1.021*** (0.280)	0.955** (0.336)
其他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地区/时间固定效应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Sargan	0.768 [0.811]	1.102 [0.794]	0.769 [0.811]	2.032 [0.746]	0.472 [0.826]	3.627 [0.663]
adj-R ²	0.525	0.520	0.524	0.519	0.524	0.519

五、结语

本文从理论上剖析了地方保护主义的削弱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加强对我国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影响,并借助于我国236个地级市2004—2016年的面板数据做了相关的经验检验,得出了较为新颖的研究结论。

我们的研究发现,弱化地方保护主义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效应能够显著地促进我国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这对于我国在广阔的市场空间中发挥各地区独特的比较优势,促进服务业差异化发展,规避服务品同质化竞争具有重要的理论启示。在过去的十多年中,我国地方保护主义的倾向已经趋于弱化,但这对于促进地区间服务业差异化发展所产生的作用较小,其根本原因在于服务品尤其是高知识服务品具有无形性和高知识密集型特征,其产品容易遭遇竞争对手的模仿,因此通过消除地方保护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双管齐下”的策略能够促使服务业在“大一统”的市场空间中提高研发创新的意愿和动力,促使知识资源流入创新动力充足的地区,推动地区间服务业的差异化布局和发展。

对服务行业的分类研究发现,弱化地方保护主义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效应对区域间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结构发散的作用更大,但对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发散程度的提升作用相对较小。我国在“十三五”期间将更加重视产业结构的战略转型,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发展是产业转型与升级的重点目标之一,逐步取消地方保护主义并逐渐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有助于我国在东部地区(尤其在京津冀、长三角与珠三角等智力集聚区)重点发展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在知识密集型服务业的高度产业集聚中迅速提升国际竞争力。

我们还发现,弱化地方保护主义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效应对生产者服务业的地区间差异化发展的影响大于消费者服务业。在我国积极实施“中国制造2025”的重大战略背景下,如何提升我国制造业尤其是高端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以应对美国的“再工业化”及德国的“工业4.0”是一个重大的现实问题。为此,通过消除我国的地方保护主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能够极大地推动生产者服务业的发展,进而通过增加生产者服务要素在高端制造业中的投入以提升高端制造业的发展是一条可行之路,这能够同时促进我国生产者服务业与高端制造业以及智能制造的发展。

我们的研究还显示,随着地方保护主义的逐步弱化,其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协同效应对区域间服

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的作用逐渐增强。近年来,国内部分学者不断呼吁打破地区间的行政垄断及加强各方面的制度建设以便获得“改革红利”,“改革红利”的主旨绝不是中国过去几十年中的粗放式增长,而是应当积极追寻效率的提升和技术的变革,而我国服务业的飞跃式发展则是其中的应有之义(周霄雪,2018)。因此,通过消除地方保护主义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来促进服务业的地区间差异化发展,进而促进产业的合理化布局,推动我国的深化改革仍然大有可为。

最后,必须指出的是,由于服务业各行业之间的迥异特性,管理部门难以运用“一刀切”的政策对各行业进行引导。例如,教育、医疗和公共卫生等公共服务部门较为注重区域间的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过分强调区域间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可能引发这些特殊服务业行业的区域间不平等,不利于社会福利的改进。因此,针对这些特殊部门采取相应的政策很必要。例如,通过财政支出结构的合理设定及对事权和财权的平衡机制设计等途径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

注:

- ① 本文服务业行业结构发散程度的计算方法在典型化事实部分详细介绍。
- ② 具体的行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③ 关于地方保护弱化及知识产权保护强度的详细计算方法见论文的经验检验部分。
- ④ 由于图4中的散点主要集中于坐标轴的原点附近,为了提高实证研究的估计精确度,我们在估计时以聚类稳健标准误取代稳健标准误。
- ⑤ 因篇幅限制,以下推导步骤省略,备案。
- ⑥ 对于非创新部门而言,我们假定知识产权保护对该部门产出没有影响,仅仅地方保护弱化通过劳动力资源的流动影响地区*i*和地区*j*的非创新部门的产出。
- ⑦ 为了表述方便,我们把劳动密集型服务业和资本密集型服务业统称为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
- ⑧ “非服务业人均GDP”由人均GDP减去人均服务业增加值得到,该指标不同于韩玉雄、李怀祖(2005)的人均GDP指标,之所以我们对此有所调整,主要是考虑到“非服务业人均GDP”中已经扣除了服务业增加值这一成分,这能确保计算知识产权保护强度时不会引入内生性。
- ⑨ 由于缺乏地级市层面的专利授权数据,因此以省级层面知识产权保护的工具变量代替地级市层面知识产权保护的工具变量。由于不同省份的地级市拥有不同的工具变量,不同年份的工具变量也有变异,因此仍然满足研究的需要。
- ⑩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包括: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教育业;非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⑪ 生产者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消费者服务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参考文献:

- 白重恩等,2004:《地方保护主义及产业地区集中度的决定因素和变动趋势》,《经济研究》第4期。
- 樊福卓,2013:《一种改进的产业结构相似度测度方法》,《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
- 傅勇 张晏,2007:《中国式分权与财政支出结构偏向:为增长而竞争的代价》,《管理世界》第3期。
- 胡向婷 张璐,2005:《地方保护主义对地区产业结构的影响——理论与实证分析》,《经济研究》第2期。
- 李菁,2010:《我国制造业区域产业结构的收敛性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刘志彪,2006:《发展现代生产者服务业与调整优化制造业结构》,《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第5期。
- 刘作翔,2003:《中国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之批判——兼论“司法权国家化”的司法改革思路》,《法学研究》第1期。
- 卢现祥 朱巧玲,2006:《交易费用测量的两个层次及其相互关系研究述评》,《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7期。
- 潘越 潘健平 戴亦一,2015:《公司诉讼风险、司法地方保护主义与企业创新》,《经济研究》第3期。
- 唐保庆 王绮 张伟,2012:《知识产权保护下服务贸易进口的经济效应分析:一个理论研究框架》,《经济管理》第6期。
- 吴飞飞 唐保庆,2018:《人口老龄化对中国服务业发展的影响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 于良春 付强,2008:《地区行政垄断与区域产业同构互动关系分析——基于省际的面板数据》,《中国工业经济》第6期。
- 原小能 吕梦婕,2017:《生产性服务进口复杂度对制造业全要素生产率的影响研究》,《南京财经大学学报》第6期。
- 周黎安,2004:《晋升博弈中政府官员的激励与合作——兼论我国地方保护主义和重复建设问题长期存在的原因》,《经济研究》第6期。
- 周霄雪,2017:《服务业外资自由化与中国制造业企业出口绩效——基于上下游投入产出关系的分析》,《产业经济研究》第6期。
- Aghion, P. et al(2005), “The effect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on convergence: Theory and evidenc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20(1):173—222.
- Awokuse, T. O. & H. Yin(2010),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and the surge in FDI in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8(2):217—224.
- Bai, C. E. et al(2004), “Local protectionism and regional specializ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s industri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63(2):397—417.
- Frankema, E. (2010), “The colonial roots of land inequality: Geography, factor endowments, or institutions?”,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63(2):418—451.
- Ip, E. C. & K. H. F. Kwok(2017), “Judicial control of local protectionism in China: Antitrust enforcement against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o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Journal of Competition Law & Economics* 13(3):549—575.
- Jandhyala, S. (2013),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34(7):877—889.
- Kleih, U. et al(2013), “Financial services for small and medium-scale 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 producers”, *Marine Policy* 37(1):106—114.
- Muinelo-Gallo, L. & A. R. Miranda(2014), “Fiscal decentralization, governance quality, and regional disparities in Uruguay”, *Estudios De Economia* 41(2):219—250.
- Leahy, D. & A. Naghavi(2010),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entry into a foreign market: FDI versus joint venture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8(4):633—649.
- Munshifwa, E. K. & M. M. Mooya(2016),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production of the urban built environment: Evidence from a Zambian city”, *Habitat International* 51:133—140.
- Qian, Y. & G. Roland(1998), “Federalism and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8(5):1143—1162.
- Sauer, J. & A. Wossink(2013), “Marketed outputs and non-marketed ecosystem services: The evaluation of marginal costs”, *European Review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40(4):573—603.
- Williams, H. L. (20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the human genom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21(1):1—27.
- Xu, C. G. (2011),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9(4):1076—1151.
- Young, A. (2000), “The razor’s edge: Distortions and incremental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5(4):1091—1135.

(责任编辑:陈建青)

(校对:何伟)